

南台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博士班修業要點

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

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准予畢業：

1. 在規定年限內 (2~7年) 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。
2. 通過本系規定之博士資格考試與學位考試。
3.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。

二、課程學分：

1.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20 學分及六學期專題討論，論文6學分另計。
2. 選修專業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(所長)同意。

三、資格考試：

博士班研究生需依照『南台科技大學電機系暨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』完成資格考試，始能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。

四、學位考試：

學位考試舉行方式及相關規定依『南台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』執行，惟本系之博士班研究生需先達成下列標準並具有指導教授同意書，始得提出學位口試申請。

1. 修滿規定學分數。
2.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。
3. 需要共十二點 (含) 以上的點數成果，其中必須有一篇SCI 期刊論文。其點數計算如下：
 - (1). 一篇SCI 期刊論文(被接受)為六點。排名該領域前10%(含)則為十點。
 - (2). 一項獲國際發明展獎項得前三名或一項國際競賽得獎作品為三點。(國際競賽得獎作品必須獲得該國際競賽之前三名、或金銀銅獎、或冠亞季軍、或特優、優等或等同之獎項。)
 - (3). 一篇EI 期刊論文(被接受)為三點。
 - (4). 一篇國際會議論文或一項發明專利為兩點。
(其中以(4) 項計點兩次 (含) 以上申請者，必須至少一次親自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、國際競賽，完成口頭報告、展示說明及操作作品等，且其國際會議論文必須刊載於EI Xplore 收錄之論文集。)
 - (5). 其他會議論文為一點，若論文有獲獎則可得兩點；惟此項只能計算點數一次。
論文及著作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a. 作者欄必須含有指導教授姓名。
 - b. 研究生必須為學生群中之第一作者。
 - c. 研究生若非為第一作者，則第一作者必須為指導教授。

- d. 必須以南台科技大學電機系所之名義發表。
 - e. 論文需經指導教授認可才能投稿，且論文被收到（RECEIVED）之時間必須於博士班入學時間之後，始為有效。
4. 所有發表論文、發明專利及競賽作品必須與其博士論文主題相關，且內容立意重複性過高之多篇著作，僅能以其中一項著作來進行申請。
- 五、未符合上述標準之特殊案例者，得由指導教授提送系所學術委員會審查。
- 六、本辦法適用於 98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新生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